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9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589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597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江怡君
　　林孟佳
　　王宸緯
　　馬忠孝
被　　告　SENG KUN YANG（中文名：孫昆揚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年度字第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法　官　鄭諺霓
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書記官　方瀅晴